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jcg.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23,327	800,349
利息支出		(32,366)	(29,189)
淨利息收入		690,961	771,160
其他營業收入	2	169,988	167,958
營業收入		860,949	939,118
營業支出	3	(186,313)	(200,203)
撥備前經營溢利		674,636	738,915
呆壞賬準備	8	(415,173)	(477,213)
經營溢利		259,463	261,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557
除稅前溢利		259,463	265,259
稅項	4	(27,460)	(28,4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2,003	236,821
少數股東權益		130	5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232,133	237,338
股息	5		
中期		169,860	32,005
擬派末期		—	95,547
		169,860	127,552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32.8	33.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53,221	1,444,612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6,901	128,368
客戶貸款	7	2,883,157	3,223,378
其他資產	9	219,415	224,092
長期投資		13,564	7,889
投資物業		57,430	60,08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負商譽	10	(73,730)	—
固定資產		323,132	296,515
總資產值		<u>4,853,090</u>	<u>5,384,934</u>
負債			
客戶存款		1,309,344	1,774,336
其他負債	11	239,465	93,732
總負債值		<u>1,548,809</u>	<u>1,868,068</u>
資本來源			
股本		70,776	70,776
儲備	13	3,233,505	3,135,020
擬派末期股息	5	—	95,547
股東資金		3,304,281	3,301,343
少數股東權益		—	215,523
總資本來源		<u>3,304,281</u>	<u>3,516,866</u>
總負債值及資本來源		<u>4,853,090</u>	<u>5,384,93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總權益			
年初結餘			
原先呈報		3,276,618	3,266,370
往年調整	12	24,725	24,725
重列		3,301,343	3,291,095
長期持有股票投資重估之 盈餘／(虧損)	13	5,676	(1,651)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之虧損(已扣除贖回少數 股東權益之收益)	13	—	(30,534)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之收益(已扣除股權攤薄 之虧損)	13	30,536	—
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之淨收入／(虧損)		36,212	(32,1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已付／宣派股息		232,133 (265,407)	237,338 (198,167)
發行股份		—	3,262
		(33,274)	42,433
年終結餘		3,304,281	3,301,34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運通泰」)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於贖回運通泰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去年持有運通泰股權之暫時性攤薄之淨虧損，連同二零零三年三月運通泰私有化完成後所得之任何收益，已於二零零三年度計入負商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除了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註釋20「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外，於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已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註釋20「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規定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計算本集團於未來收回及清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對現時及未來稅項之影響。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已載於附註4及12內，該等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廣泛，並包括本年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2.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141,176	154,185
租金收入	5,296	5,283
減：支出	(379)	(446)
淨租金收入	4,917	4,8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4)	(137)
交易活動淨溢利	2,578	5,573
上市投資之股息	491	266
其他	2,507	3,234
攤銷負商譽前之營業收入	151,555	167,958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
	169,988	167,958

交易活動淨溢利已扣除銷售存貨之成本港幣378,5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4,726,000元）。

3.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78,632	83,739
退休金供款	6,350	6,449
減：註銷供款	(225)	(245)
淨退休金供款	6,125	6,204
	84,757	89,943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20,252	20,697
折舊	9,669	9,85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	25
核數師酬金	1,442	1,742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損	690	4,022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3,444	3,287
其他債務人呆賬撥回	(3,793)	(2,068)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788	15,775
其他	51,039	56,921
	186,313	200,20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之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20,694	16,123
往年超額準備	—	(5,820)
合夥投資產生之虧損減值	14,144	14,194
遞延稅項（收入）／支出（附註12）	(7,378)	3,941
	27,460	28,438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作準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

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會計溢利	<u>259,463</u>		<u>265,259</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06	17.5	42,441	16.0
估計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扣減之淨（收入）／ 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09)	(3.9)	6,078	2.3
估計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4,566)	(1.7)	(9,920)	(3.7)
估計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457	0.2	665	0.2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	—	(5,820)	(2.2)
應佔合夥投資所得估計利得稅之虧損 （已扣除減值共港幣14,144,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4,194,000元）	(5,106)	(2.0)	(5,006)	(1.9)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增加（附註12）	1,278	0.5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7,460</u>	<u>10.6</u>	<u>28,438</u>	<u>10.7</u>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港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4.0	4.5	28,308	32,005
第二次	20.0	—	141,552	—
擬派末期	—	13.5	—	95,547
	<u>24.0</u>	<u>18.0</u>	<u>169,860</u>	<u>127,552</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232,1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7,33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二年：707,661,54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無披露每股攤薄後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運通泰可兌換優先股縱使獲全面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亦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內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7. 客戶貸款

(a) 客戶及其他賬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133,461	3,466,228
應收利息	57,750	88,572
呆壞賬準備 (附註8) :		
特別	(116,273)	(123,151)
一般	(191,781)	(208,271)
	(308,054)	(331,422)
	<u>2,883,157</u>	<u>3,223,378</u>

若干客戶貸款以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42,101	51,352
三個月或以下	565,955	680,9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99,647	1,249,638
一年以上至五年	691,399	649,102
五年以上	551,868	631,789
無註明日期	182,491	203,376
	<u>3,133,461</u>	<u>3,466,228</u>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b)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停止累計利息 之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3,265	2.3	96,980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587	1.0	43,241	1.2
一年以上	51,902	1.7	56,133	1.6
	<u>157,754</u>	<u>5.0</u>	<u>196,354</u>	<u>5.6</u>
逾期三個月以下	<u>31,322</u>	<u>1.0</u>	<u>39,765</u>	<u>1.2</u>
	<u>189,076</u>	<u>6.0</u>	<u>236,119</u>	<u>6.8</u>
已重整及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461	0.1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103	2.2	—	—
	<u>70,564</u>	<u>2.3</u>	<u>—</u>	<u>—</u>
不履行貸款總額	<u>259,640</u>	<u>8.3</u>	<u>236,119</u>	<u>6.8</u>
特別準備	<u>(116,273)</u>		<u>(123,151)</u>	
	<u>143,367</u>		<u>112,968</u>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2,246</u>	<u>0.1</u>	<u>62,968</u>	<u>1.8</u>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額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8. 呆壞賬準備

	特別 港幣千元	一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8,687	205,622	334,309
收回款項	12,091	—	12,091
年內支出	486,655	2,649	489,304
轉撥款項	(12,091)	—	(12,091)
損益表淨支出	474,564	2,649	477,213
撤銷款項	(492,191)	—	(492,19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151	208,271	331,422
收回款項	17,905	—	17,905
年內支出	449,568	(16,490)	433,078
轉撥款項	(17,905)	—	(17,905)
損益表淨支出	431,663	(16,490)	415,173
撤銷款項	(456,446)	—	(456,4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73	191,781	308,054

9.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存貨	31,816	37,674
應收銀行利息	130	719
可收回稅款	9,533	15,8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48	130,388
遞延開支	2,761	5,984
無形資產	152	17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2)	33,975	33,323
	219,415	224,092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78,4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147,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份已全數作出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4,68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051,000元)。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應收銀行利息包括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之定期存款利息為港幣11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3,000元)。

10. 負商譽

從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負商譽，其數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結餘	—	—
年內增加	92,163	—
年終結餘	92,163	—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	—
年內準備	18,433	—
年終結餘	18,433	—
年終賬面淨值	73,730	—

11. 其他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77,687	66,8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	38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141,552	—
長期服務金準備	4,385	4,61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2)	15,503	22,229
	239,465	93,732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往年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呆壞賬一般準備	—	33,323	33,323	(1,598)	31,725
可抵銷將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	—	—	2,250	2,250
	—	33,323	33,323	652	33,975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往年調整	二零零三年	於損益表列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撥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只在收到後才課稅之應收利息	9,630	—	9,630	(3,230)	6,400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	6,060	6,060	940	7,00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之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3,200	2,538	5,738	(5,405)	333
合夥投資所得之稅務優惠	801	—	801	969	1,770
	<u>13,631</u>	<u>8,598</u>	<u>22,229</u>	<u>(6,726)</u>	<u>15,503</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二年	往年調整	二零零二年	於損益表列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撥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呆壞賬一般準備	—	32,900	32,900	423	33,323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二年	往年調整	二零零二年	於損益表列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撥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只在收到後才課稅之應收利息	9,690	—	9,690	(60)	9,630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	5,543	5,543	517	6,06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之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	2,632	2,632	3,106	5,738
合夥投資所得之稅務優惠	—	—	—	801	801
	<u>9,690</u>	<u>8,175</u>	<u>17,865</u>	<u>4,364</u>	<u>22,229</u>

附註： 包括一項港幣1,27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由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結餘增加之支出(附註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4,7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053,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破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該會計政策之轉變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淨資產增加港幣24,725,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4,725,000元，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及財務報表附註13內。

13. 儲備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股份溢價賬：		
一月一日	1,209,593	1,206,400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	3,193
	1,209,593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賬	96,116	96,116
資本儲備：		
一月一日	55,033	85,567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攤薄之虧損 (已扣除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	(30,534)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已扣除股權攤薄之虧損)	30,536	—
	85,569	55,033
匯兌儲備	428	428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一月一日	7,626	9,277
以市值重估之盈餘／(虧損)	5,676	(1,651)
	13,302	7,626
保留溢利：		
一月一日	1,740,670	1,630,884
原先呈報 往年調整 (附註12)	24,725	24,725
重列	1,765,395	1,655,609
本年度保留溢利	232,133	237,338
股息	(169,860)	(127,552)
	1,827,668	1,765,395
	3,233,505	3,135,020

運通泰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於贖回運通泰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去年持有運通泰股權之暫時性攤薄之淨虧損，連同二零零三年三月運通泰私有化完成後所得之任何收益，已於二零零三年度計入負商譽內。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55	4,431
第二至第五年	4,406	2,907
	<u>10,161</u>	<u>7,338</u>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64	16,493
第二至第五年	9,263	10,214
	<u>24,827</u>	<u>26,707</u>

15. 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u>28</u>	<u>12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而未完成之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16.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客戶有關。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	<u>26,444</u>	<u>-</u>	<u>29,112</u>	<u>-</u>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額中包括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

年內，並無衍生工具之交易（二零零二年：無）。

17. 或然負債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予
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u>-</u>	<u>770</u>

18.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之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跨業務交易	834,314	237,063	4,732,414
	14,948	6,408	150,746
	(6,746)	—	—
	<u>842,516</u>	<u>243,471</u>	<u>4,883,160</u>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	18,408	—
未被分配收入／(支出)	18,433	(2,416)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73,578)
其他未被分配資產	—	—	43,508
	<u>860,949</u>	<u>259,463</u>	<u>4,853,090</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跨業務交易	923,548	255,206	5,210,030
	22,717	6,496	125,754
	(7,147)	—	—
	<u>939,118</u>	<u>261,702</u>	<u>5,335,784</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3,557	—
未被分配資產	—	—	49,150
	<u>939,118</u>	<u>265,259</u>	<u>5,384,934</u>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之進一步資料並無呈列於本財務報表。

(c)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12,715
－ 物業投資	60,499	50,287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3	246
－ 製造業	1,617	2,303
－ 有牌照公共車輛	607,454	723,784
－ 其他	2,925	5,508
個人：		
－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30,627	44,803
－ 信用咭貸款	—	6,560
－ 其他	2,348,640	2,530,35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81,406	89,664
	3,133,461	3,466,228

客戶貸款之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借款人之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三年 未經調整比率	二零零二年 未經調整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43.17%	38.96%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96.80%	127.17%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作出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58,800	258,800
股份溢價賬	412,238	412,238
儲備(符合於列入核心資本內)	576,636	557,420
	1,247,674	1,228,458

合資格附加資本：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重估儲備 呆賬的一般準備	9,311 39,038	5,338 42,634
	<u>48,349</u>	<u>47,972</u>
扣減前之總資本基礎	1,296,023	1,276,430
扣減	(10)	(10)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u>1,296,013</u>	<u>1,276,420</u>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屬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並已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憲勳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以綜合計算法計算。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非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為關鍵性。

上述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四計算。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跟隨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及「本地註冊機構公司管治」之指引。

股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仙（二零零二年：無），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13.5仙）。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0仙（二零零二年：4.5仙），本年度全年之股息為24.0仙（二零零二年：18.0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內，因「沙士」之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失業率更創下8.7%之新高記錄。貸款需求（特別在消費貸款方面）仍然緩和，而金融機構間爭取消費貸款之競爭更趨白熱化。

「沙士」之爆發對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行業同樣造成不利影響，的士司機收入在「沙士」爆發期間下跌。因此，在市場上之的士牌照買賣活動相對減少，以致本集團之的士融資及的士牌照買賣數量亦相應地下跌。

儘管經營環境如此困難，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2,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237,300,000元輕微下降2.2%或約港幣5,200,000元。

損益表分析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營業收入（未計入從運通泰私有化所產生負商譽之攤銷）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下跌10.4%或約港幣80,200,000元至約港幣691,000,000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減少9.6%或約港幣77,000,000元至約港幣723,300,000元，主要由於總客戶貸款下降。雖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底為低，本集團之利息支出增加10.9%或約港幣3,200,000元至約港幣32,400,000元，主要由於全年平均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同期為高。

本集團之其他非利息營業收入（不包括負商譽之攤銷金額約港幣18,400,000元）下降9.8%或約港幣16,400,000元至約港幣151,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消費貸款數量較少，貸款批核及有關費用亦相應減少，而來自的士買賣活動之收益亦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下降13.0%或約港幣62,000,000元至約港幣415,2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客戶中個人破產數目下降所致。然而，由於消費貸款中之個人自願財務安排個案之增加，本集團對該等戶口採取審慎及保守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令呆壞賬準備之減幅收窄。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支出較去年減少6.9%或約港幣13,900,000元至約港幣186,300,000元，以致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保持低位於21.6%。

資產負債表分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撇銷壞賬約港幣456,400,000元（主要來自消費貸款客戶）及年內本集團辦理之消費貸款數量減少，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466,200,000元減少9.6%或約港幣332,700,000元至約港幣3,133,500,000元。本集團之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4,300,000元減少26.2%或約港幣465,000,000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9,3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長至約港幣3,304,300,000元。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9.7%至約港幣834,300,000元。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除稅前溢利則下跌7.1%至約港幣237,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之營業收入下降。

資產質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不履行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8.3%，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則為6.8%。不履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個重整貸款戶口（佔不履行貸款2%）因「沙士」之爆發影響其還款而重新分類所致。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於二零零三年底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較二零零二年底之38.96%增加4.21%至43.17%，主要由於風險比重之平均資產減少。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三年，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高企於96.8%。

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推行表現評核計劃及協助彼等發展未來事業，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並具才幹之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參加外間之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高員工專業的知識及技能，並提高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之認識，及擴闊生意眼光。

本集團亦舉辦社交消閑活動及交流計劃，以促進及改善員工之間的團隊精神及提升士氣。分行職員與管理層定期進行研討交流意見，以改善客戶服務、增加營業效率及推廣貸款業務。憑藉擁有能幹、團結及訓練有素之員工，本集團定能把握新的機會及戰勝前面種種挑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擁有相當穩定之員工總數約478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84,8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向聯合融資銀行提供而尚餘之擔保為零。同年底，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刊登年報於交易所網址

本公司載有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五年賬項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資產總值	4,853.1	5,384.9	4,840.1	5,527.0	5,439.4
客戶存款	1,309.3	1,774.3	1,033.5	1,318.8	1,304.4
淨客戶貸款	2,883.2	3,223.4	3,460.6	4,082.7	4,078.4
股東資金	3,304.3	3,301.3	3,291.1	3,096.7	2,782.1
股東應佔溢利	232.1	237.3	428.8	446.6	36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2.8	33.5	60.7	63.2	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二) 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發行之股份；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二) 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之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把董事會根據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會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總面值；惟另加之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一)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香港」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釋義取代：
「香港」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刪除「有關區域」釋義中第3行「香港任何股票交易所」，以「聯交所」取代；及
 - (i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釋義取代：
「結算所」意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在該等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認可結算所；
- (二) 公司細則第39條
 - (i) 凡「銀行監理專員」出現之處，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c)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公司細則第39(B)(iii)(c)條取代：
「金融管理專員」意指當本公司仍為一間認可機構之控股公司，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香港法例第66章)委任之金融管理專員；
 -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d)條第4行「第II部」，以「第三分部」取代；
 -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g)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公司細則第39(B)(iii)(g)條取代：
「該條例」意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按制定時之形式)及不管該日後任何廢止、修改或重新制定；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h)(vi)條第6行「該條例第8(3)條所定義」；及
 -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39(B)(iii)(j)條第3行「第2條」，以「附表1」取代；

(三) 公司細則第4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8(B)(iii)條第1行及第14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聯交所」取代；

(四) 公司細則第81條

(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81條第9行「代表」後，加入「或(如其為一間結算所)以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及

(i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81條第11行「持有人」後，加入「／代表」；

(五)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A)條第11行之句子「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聽到其他與會者)參與董事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以下文「一名／多名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參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此種參與方式亦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取代；

(六) 公司細則第120條

於公司細則第120條第4行，在緊接「電報」前及「地址」後，分別加入「傳真或」及「或號碼」。

(七) 公司細則第13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0條第11行之句子「如委任之秘書乃一間公司或其他法人，可由經其正式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之董事或人員執行職務及簽署」；及

(八)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第9行「在香港之股票交易所，而該股票交易所乃對董事而言為香港主要之股票交易所」，以「聯交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之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 本通告第四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四、 本通告第五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五、 本通告第六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配發股份之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六、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項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